

证券代码：871169

证券简称：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

发行债券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或董事会或总经理。

（一）公司下列对外投资融资事项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公司下列对外投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未达到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融资事项由总经理审议通过。

第四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五条 银行借款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或者依法可以发放贷款的其他机构借款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执行。

第六条 资产抵押或质押

抵押或质押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资产抵押或质押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过前述金额的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机构调整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机构作全面调整。董事会对公司机构的调整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符合公司产业定位。

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八条 关联交易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董事会和董事长依本制度处理事务所涉金额如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则处理事务所涉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

第十条 本制度所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制度所称的“低于”、“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